

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“三公”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

一、2020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(单位: 万元)

| 项 目 | 预 算 数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合 计 | 1.97 |
| 因公出国(境)费 | 0 |
| 公务接待费 | 1.97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0 |
| 其中: 公务用车运行费 | 0 |
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0 |

二、2020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2020 年, 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, 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, 包含市供销社本级和 1 个局属预算单位。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.97 万元, 其中: 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, 公务接待费 1.97 万元,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.01 万元, 具体原因是市供销社机关本级严格执

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公务接待文件要求，不予报销同城公务接待费用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。与 2019 年预算相同，本单位没有该项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行政〔2014〕65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 1.97 万元，与 2019 年预算相比减少 0.01 万元，下降 0.5%，下降具体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公务接待文件要求，同城不予公务接待费用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或外省市单位来我社的调研、考察、交流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省政府 30 条规定和市委 40 条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《中共淮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整治三种“顽症”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淮纪〔2013〕27 号）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19 年预算相同，本单位没有该项支出。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，日常出行在公务用车平台进行申请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

联系方式：淮南州市供销社政务公开电子邮箱 hngxhzs@126.com